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9)1606号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是管理层的责任，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我们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1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300 万股。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540,22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7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7,999,992.3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7,999,992.30 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20,895.50 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279,096.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 CHW 验字【2014】00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3,265,294.11 元，其中：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投入 1,909,783.98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1,906,675.00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3,108.98 元）；12 家轧花厂技改项目投入 43,065,380.63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43,061,097.68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4,282.95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8,290,129.50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88,279,104.5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投入 10,761.45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263.55 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项决议，公司将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270,946,692.96 元，其中：转出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额 268,090,208.32 元（含手续费等），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 2,856,484.64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115,957.00 元，明细如下表：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	12 家轧花厂	补充流动	合 计
--------	--------------	---------	------	-----

	化钙生产线项目	技改项目	资金项目	
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269,999,992.30	148,000,000.00	88,279,104.50	506,279,096.80
截止 2018.12.31 发生的利息收入	2,856,484.64	2,172,483.38	19,879.25	5,048,847.27
截止 2018.12.31 发生的手续费等	3,108.98	4,282.95	263.55	7,655.48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已付款）	1,906,675.00	43,061,097.68	88,289,865.95	133,257,638.63
按董事会决议暂转流动资金				
永久转流动资金已转出	270,946,692.96			270,946,692.9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7,107,102.75	8,854.25	107,115,957.00
存款银行	农行博尔塔拉兵团支行	建设银行博乐红星路支行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07,115,957.00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0743101040007781	65001730200052505090	115500000008120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的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项目主管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实际支付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程序支付。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公司和保荐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兵团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项决议，公司已将年产15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627.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23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09.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40,13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	是	27,000.00	190.67	190.67		190.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棉花加工厂技术改造	否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2,237.17	4,306.11	-10,493.89	29.10%	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8,827.91	35,637.24	35,637.24		35,637.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0,627.91	50,627.91	50,627.91	2,237.17	40,134.02	-10,493.89	7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中：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总投资 27,000.00 万元，棉花加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4,800.00 万元。由于国内、国际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达到预期的风险增大，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审慎分析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采取了十分谨慎的态度，变更了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的投入，对棉花加工厂技改募投项目采取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试点，然后再大面积进行推开的办法。“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 190.67 万元，累计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0.71%，剩余资金全部变更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棉花加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 4,306.11 万元，累计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29.1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司从当时宏观经济运行形势及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看，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在当时从事如此大规模的项目投资，不符合当前国际、国内严峻经济形势的要求，由于整体经济运行下行，导致外界对氧化钙需求量下降，如果《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上马，将可能造成大量产品挤压，将会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极为不利影响。同时当期通过招拍挂程序购买石灰岩矿，也将会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对公司流动资金本以不足的局面将会带来更大压力，对公司当时经济运行产生重大影响。鉴于上述情况，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显著降低，投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因而对《年产								

	15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最佳方案应该是停建或缓建。因此，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并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于2016年10月27日决定终止实施《年产15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10月27日，在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前，公司将年产15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转出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归位。2016年12月27日，公司如期将从棉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转出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归位。</p> <p>公司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3个月。2017年12月13日，公司如期将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700.00万元归位。</p> <p>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9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94亿元。2017年12月22日，由于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专户中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1,400,000.00元划转至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导致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额度范围400,000.00元。2018年1月19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的1.29亿于2018年12月30日归还，针对此次资金未按期归还的情况，广州证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上报监管机构。</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为了便于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均按募集资金净额填写。